

江恩环审（2024）56号

关于广东大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大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大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大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牛江镇北郊区恩平市牛江中南（五羊）水泥有限公司内（四区）。本项目主要从事鱼粉、鱼油、鱼溶浆、猪肉粉、猪油、鸡肉粉、鸡油、鸡蛋粉、虫粉的生产，年产鱼油 10000 吨、鱼粉 4000 吨、鱼溶

浆 1000 吨、猪肉粉 500 吨、猪油 300 吨、鸡肉粉 400 吨、鸡油 200 吨、鸡蛋粉 1000 吨、虫粉 150 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金属检测器 1 台、破碎机 1 台、蒸煮机 1 台、搅拌脱酸罐 2 台、干燥机 3 台、粉碎机 1 台、压榨机 1 台、离心机 4 台、浓缩系统 1 台、真空脱水罐 1 台、搅拌脱色罐 2 台、筛粉机 1 台、水平螺旋输送机 1 台、螺旋输送机 1 台、储油罐（密封式）10 个、天然气锅炉 2 台、冷却塔 2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水。生产废水为脱水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牛江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牛江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的严者，排入牛江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锅炉排水为间接排水，通过管网进入牛江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

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锅炉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SO_2 、 NO_x 、颗粒物， SO_2 、 NO_x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特别排放限值。

筛粉粉碎颗粒物：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水处理站恶臭、生产线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三甲胺、 H_2S 、 NH_3 、臭气浓度，三甲胺、 H_2S 、 NH_3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NO_x 排放量：0.4848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30日